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569,798.84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9,474,459.39元。

为保护全体股东,与所有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以实施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58,947,36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9,000股的总股数为58,528,368股,预计新增现金股利人民币29,264,184.00元。

若存在分红派息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发生变化,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上数据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利润分配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理、合规。

本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享有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及合规性说明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开展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届满或授权人已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银保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市场外汇衍生品交易指引》、《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由于公司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人民币资产及负债的波动较大,为更好规避风险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有关政府授权、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二)外汇币种:美元。

(三)资金额度及资金来源: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授权人(含各子公司)开展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届满或授权人已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银保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市场外汇衍生品交易指引》、《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审慎、有效、合规,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波动与套期保值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调整汇率后产生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产生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方向失误。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经营出现问题,市场利率重大不可控风险形成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履行外汇合约,则合约到期无法履约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高造成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一)为规范风险管理,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规范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基于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降低套期保值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风险。

(四)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五、会计处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市场外汇衍生品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是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相应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开展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届满或授权人已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含各子公司)开展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届满或授权人已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益医疗”)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37元,共计募集资金77,170.84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916.63万元(不含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5,254.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少发行费用,扣除审计师费用、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净额为1,805.5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456.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报字[2023]第121060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23年9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2,30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额度。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品种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担保承诺;

(2)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或到期后可展期续作的产品;

(4)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5)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投资于以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开设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披露非交易类资金变动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投资品种及收益均须符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届满或授权人已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授权事项

上述事项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协商或协议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监督与报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一)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后的风险控制措施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后的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法律违约责任,选择合格的投资机构、理财产品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质押担保等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严格按照投资决策、资金管理、财务审批及时与金融机构对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严格履行投资决策、资金管理、财务审批等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

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但仍存在流动性风险、期限错配、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在极端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风险提示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授权范围内正常运作和资金使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1146号)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37元,共计募集资金77,170.84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916.63万元(不含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5,254.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少发行费用,扣除审计师费用、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净额为1,805.5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456.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报字[2023]第12106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后的风险控制措施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后的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和法律违约责任,选择合格的投资机构、理财产品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质押担保等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严格按照投资决策、资金管理、财务审批及时与金融机构对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严格履行投资决策、资金管理、财务审批等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投资者的风险提示

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但仍存在流动性风险、期限错配、信用风险、利率风险等,在极端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风险提示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授权范围内正常运作和资金使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天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